

君龙门诊无忧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于医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时间称为等待期。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于医院治疗；
- (2) 您重新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后一天。

2. 保险责任

各保障计划保险责任以计划对应的保障计划表内容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医师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于医院门急诊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超出免赔额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1) 挂号费；
- (2) 诊察费；
- (3) 治疗费；
- (4) 药品费；
- (5) 检查检验费；
- (6) 手术费；
- (7) 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
- (8) 耐用医疗设备费；
- (9) 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 (10)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

若保障计划仅涵盖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我们不承担在普通部内产生的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病房等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和膳食费。

保障计划未包含的医疗费用项目，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免赔额

您在投保时可从下表中选择适用的免赔额投保，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选择项目	可选项
年免赔额	0元、200元、500元、1,300元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以赔偿的部分。本合同中所指的免赔额均指年度免赔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给付比例

本合同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100%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60%
若被保险人以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100%

➤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

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被保险人感染性病；
- (12) 体检、疗养、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 (1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4)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5) 牙科保健与牙科疾病的治疗、口腔科保健与口腔科疾病的治疗，但意外伤害所致牙科医疗费用不在此限制；
- (1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1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3)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5)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 (6)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 (7)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8) 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9)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费，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费，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

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

(10)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期间”、“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3 医院”、“脚注 6 门急诊医疗”、“脚注 7 合理且必要”、“脚注 8 药品费”及“脚注 10 手术费”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6. 保险期间

一年

7. 交费期间

趸交

8. 交费方式

趸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

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 周岁，有社保，为自己投保【君龙门诊无忧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障计划为普通版，年免赔额为 2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 1,001.28 元。

君龙门诊无忧医疗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年免赔额	保障计划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 元	趸交	1,001.28 元	200 元	普通版	男	30 周岁	1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001.28	1,001.28	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给付比例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免赔额、给付比例及补偿原则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